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33號9樓

電話：(02)869266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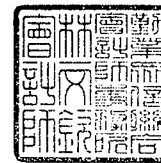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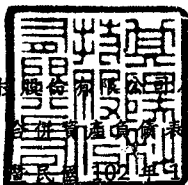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6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45,121	41	\$ 216,428	38	\$ 27,114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53	-	53	-	5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677	-	207	-	55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八)	115,619	19	173,013	31	160,053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5,354	1	4,561	1	5,11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十八)	185,599	31	136,901	24	214,069	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6,117	3	6,776	1	17,68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8,540</u>	<u>95</u>	<u>537,939</u>	<u>95</u>	<u>424,64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17,2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6,005	3	16,122	3	15,50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614	-	1,843	-	1,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8,417	1	9,039	2	9,5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993	1	2,885	-	2,9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29</u>	<u>5</u>	<u>29,889</u>	<u>5</u>	<u>46,507</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9,569</u>	<u>100</u>	<u>\$ 567,828</u>	<u>100</u>	<u>\$ 471,15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	-	\$ 2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73,798	12	68,986	12	75,477	16
2170	應付帳款	65,781	11	37,980	7	30,677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9,094	5	38,661	7	28,25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5,042	1	5,071	1	8,2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1,507	4	13,892	2	12,19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222</u>	<u>33</u>	<u>164,590</u>	<u>29</u>	<u>174,86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八)	389	-	461	-	4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u>	<u>-</u>	<u>461</u>	<u>-</u>	<u>4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5,611</u>	<u>33</u>	<u>165,051</u>	<u>29</u>	<u>175,320</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00,000	33	200,000	35	172,644	37
3200	資本公積	107,516	18	107,516	19	19,3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1	1	8,221	2	1,2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12	15	86,039	15	102,875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733	16	94,260	17	104,159	22
3400	其他權益	1,709	-	1,001	-	(339)	-
3XXX	權益總計	<u>403,958</u>	<u>67</u>	<u>402,777</u>	<u>71</u>	<u>295,835</u>	<u>6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99,569</u>	<u>100</u>	<u>\$ 567,828</u>	<u>100</u>	<u>\$ 471,1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張國樑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677	100	\$ 224,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u>132,144</u>	<u>72</u>	<u>158,72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0,533</u>	<u>28</u>	<u>65,80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121	13	21,714	10
6200	管理費用	7,215	4	5,7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54</u>	<u>12</u>	<u>17,964</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690</u>	<u>29</u>	<u>45,414</u>	<u>20</u>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u>2,157</u>)	(<u>1</u>)	<u>20,39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5	-	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528	2	7,099	3
7510	利息費用	<u>3</u>	<u>-</u>	<u>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50</u>	<u>2</u>	<u>7,0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93	1	27,4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920</u>)	(<u>1</u>)	(<u>3,73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73</u>	<u>-</u>	<u>23,67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8	1	\$ 1,2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1	1	\$ 24,90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	-	\$ 23,67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1	1	\$ 24,909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02		\$ 1.37	
9810	稀 釋	\$ 0.02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張國樑



會計主管：艾智偉



其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分配盈餘	留 公積	保 法 定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204	\$ 1,284	\$ 19,371	\$ 172,644	\$ 270,926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利	23,671	-	-	-	23,671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1,238	-	-	-	1,23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1,238	-	-	-	1,238		
Z1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102,875	\$ 1,284	\$ 19,371	\$ 172,644	\$ 295,835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6,039	\$ 8,221	\$ 107,516	\$ 200,000	\$ 402,777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利	473	-	-	-	47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708	-	-	-	708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708	-	-	-	708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1,709	\$ 8,221	\$ 107,516	\$ 200,000	\$ 403,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張國標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93	\$ 27,406
A20000	調整項目：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1	2,2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78)	(3,948)
A20100	折舊費用	1,273	1,127
A20200	攤銷費用	337	19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20	(695)
A21200	利息收入	(25)	(10)
A20900	利息費用	3	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470)	66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8,486	29,9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793)	44
A31200	存貨增加	(51,404)	(24,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82)	(6,8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4,812	(3,8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858	16,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567)	(8,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7,615	(10,2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57	19,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5)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04</u>	<u>19,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8)	(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92)</u>	<u>(\$ 7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8)</u>	<u>(1,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u>-</u>	<u>(30,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97</u>	<u>7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93	(10,82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16,428</u>	<u>37,934</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45,121</u>	<u>\$ 27,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張國樑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主要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美金 1,000 仟元之額度內，透過汶萊 WISE WAY 公司，轉投資汶萊 TOP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TOP CHANCE)，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其後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已於 98 年度透過 WISE WAY 另行轉投資設立香港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CO., LTD. (BRIGHT PROFIT) 以間接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2 日經由 WISE WAY 及 BRIGHT PROFIT 間接投資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美金 500 仟元，以拓展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業務，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WISE WAY 於 99 年 5 月減資退回股本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185 仟元) 予本公司。

因應北京其陽公司業績增長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及 100 年 11 月 9 日經由 WISE WAY 及 BRIGHT PROFIT 間接投資北京其陽公司各美金 5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重新安排付款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WISE WAY	投資	100%	100%	100%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投資	100%	100%	1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 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 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銀行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417 仟元、9,039 仟元及 9,5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619 仟元、173,013 仟元及 160,05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86 仟元、766 仟元及 213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元、0 元及 17,280 仟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194	\$ 112
銀行支票及活存	244,959	216,234	27,002
	<u>\$ 245,121</u>	<u>\$ 216,428</u>	<u>\$ 27,114</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	\$ -	\$ 17,28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認列減損損失 17,280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3</u>	<u>\$ 53</u>	<u>\$ 153</u>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35%～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677</u>	<u>\$ 207</u>	<u>\$ 558</u>
應收帳款	\$ 116,505	\$ 173,779	\$ 160,266
減：備抵呆帳	(<u>886</u>)	(<u>766</u>)	(<u>213</u>)
	<u>\$ 115,619</u>	<u>\$ 173,013</u>	<u>\$ 160,0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 7,349	\$ 18,626	\$ 39,636
31至60天	13,936	-	-
61至90天	13,349	-	-
91至120天	6,407	-	-
121天以上	-	-	113
合計	<u>\$ 41,041</u>	<u>\$ 18,626</u>	<u>\$ 39,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08	\$ 9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95)	(695)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13</u>	<u>\$ 21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6	\$ 76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0	120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886</u>	<u>\$ 886</u>

十、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物料	\$ 73,702	\$ 51,814	\$ 79,527
在製品	59,632	42,498	74,371
製成品	52,265	42,589	60,171
	<u>\$ 185,599</u>	<u>\$ 136,901</u>	<u>\$ 214,069</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2,144仟元及158,728仟元。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751仟元及2,214仟元，主要係存貨於特定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8,496	\$ 8,213	\$ 6,503
生財器具	1,034	1,225	2,556
其他設備	6,367	6,563	6,287
租賃資產	108	121	160
	<u>\$ 16,005</u>	<u>\$ 16,122</u>	<u>\$ 15,50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9,935	\$ 6,197	\$ 8,051
留底稅額及進項稅額	5,671	-	9,617
其 他	511	579	15
	<u>\$ 16,117</u>	<u>\$ 6,776</u>	<u>\$ 17,68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993	\$ 2,885	\$ 2,957

十四、短期借款

	102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
利率區間(%)	1.62~1.85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14	\$ 16,968	\$ 9,119
應付員工分紅	6,053	12,989	9,107
應付勞務費	950	1,620	900
應付休假給付	-	628	-
其他	10,377	6,456	9,131
	<u>\$ 29,094</u>	<u>\$ 38,661</u>	<u>\$ 28,25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19,894	\$ 12,589	\$ 11,072
代收款	1,562	1,201	964
其他	51	102	156
	<u>\$ 21,507</u>	<u>\$ 13,892</u>	<u>\$ 12,1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1,34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已在各期間認列，惟金額並不重大。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17,264</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172,6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提列比例不高於 1%。
5. 員工紅利就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6. 其餘由董事會依下段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20%-9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10%-8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17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 0%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72	\$ 6,93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26,000	40,744	1.3	2.36
股東股票股利	4,000	-	0.2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52	\$ -	\$ 6,937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年4月22日董事會及102年5月7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01	(\$ 1,5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08	1,238
期末餘額	<u>\$ 1,709</u>	<u>(\$ 339)</u>

十八、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提列(迴轉)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120</u>	<u>(\$ 695)</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3	\$ 1,127
無形資產	<u>337</u>	<u>192</u>
	<u>\$ 1,610</u>	<u>\$ 1,3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	\$ 603
營業費用	<u>905</u>	<u>524</u>
	<u>\$ 1,273</u>	<u>\$ 1,1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	\$ 46
營業費用	<u>257</u>	<u>146</u>
	<u>\$ 337</u>	<u>\$ 19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666	\$ 1,341
確定福利計畫	<u>1</u>	<u>-</u>
	<u>1,667</u>	<u>1,341</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7,091	29,652
勞健保費用	2,884	2,293
其他用人費用	<u>1,214</u>	<u>1,192</u>
	<u>31,189</u>	<u>33,137</u>
	<u>\$ 32,856</u>	<u>\$ 34,4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2	\$ 9,876
營業費用	<u>27,094</u>	<u>24,602</u>
	<u>\$ 32,856</u>	<u>\$ 34,478</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41	\$ 7,4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3)	(317)
淨利益	<u>\$ 4,528</u>	<u>\$ 7,099</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751</u>	<u>\$ 2,21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71	\$ 2,79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49</u>	<u>9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0</u>	<u>\$ 3,735</u>

財政部於103年4月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30454078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86,512</u>	<u>\$ 86,039</u>	<u>\$ 102,8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386</u>	<u>\$ 5,386</u>	<u>\$ 1,204</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64%(預計)及5.8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1.3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73	\$ 23,6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73	\$ 23,671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0	17,2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u>	<u>1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069</u>	<u>17,4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保留410仟單位予員工認購及於96年1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每1單位分別可認購普通股1股及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42元及18.2元。96年11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無員工行使，已於101年11月全數失效。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760	\$ 17,099	\$ 16,538
1~5年	<u>9,862</u>	<u>11,953</u>	<u>22,821</u>
	<u>\$ 28,622</u>	<u>\$ 29,052</u>	<u>\$ 39,35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4,745</u>	<u>\$ 4,15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3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102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17,280	\$ 17,280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相同且無異動。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元、0元及17,280千元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於持有期間內均無異動，惟於102年12月31日認列減損損失17,280千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6,824	\$ 394,262	\$ 192,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17,2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8,673	145,627	154,4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以降低因與海外與中國客戶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降低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北京其陽公司（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C.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8,108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18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對資金部位進行存款配置，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	\$ 53	\$ 53
—金融負債	-	-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4,939	216,214	26,982

敏感度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並無浮動利率之負債，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之暴險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71%、56.49% 及 56.05%。

合併公司迄今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	\$ 168,673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	\$ 145,627	\$ -

102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	\$ 134,411	\$ -
固定利率工具	1.85	-	20,000	-
		\$ -	\$ 154,411	\$ -

(2) 融資額度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要求即付，每 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20,000
一未動用金額	155,000	195,000	189,913
	\$ 155,000	\$ 195,000	\$ 209,913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短期借款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羅森洲及董事范希光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65	\$ 4,996
退職後福利	22	89
	\$ 1,487	\$ 5,0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3	\$ 53	\$ 53

二七、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	6,513		30.47			\$198,4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6		30.47			177	
美元(註二)		1,186		6.1521			36,129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	6,856		29.805			\$204,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121		29.805			3,602	
美元(註二)		2,293		6.0969			68,357	

10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	6,874		29.825			\$205,022	
美元(註二)		25		6.2689			7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68		29.825			2,018	
美元(註二)		2,684		6.2689			80,046	

註一：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二：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		未備	註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武曲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1.42	\$ 509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BRIGHT PROFIT						1	應	收	帳	\$	36,129	出	貨	後	90	天	6
							BRIGHT PROFIT						1	銷	貨	收	35,816	出	貨	後	90	天	20	
							BRIGHT PROFIT						1	其	他	應	33							-
1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3	應	收	帳	36,129	出	貨	後	90	天	6	
							北京其陽公司						3	銷	貨	收	35,816	出	貨	後	90	天	20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金額	期	末	比	持	有		本公司認列之	備
												帳	金		
本公司	WISE WAY	汶萊	投資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00	1,000	100	100	USD	7	(\$ 1,061)	不適用		
	TOP CHANCE	汶萊	投資	-	-	-	-	-	-	-	-	-	-	不適用	
	BRIGHT PROFIT	香港	投資	USD 1,000	USD 1,000	1,000	1,000	100	100	USD	7	USD 1,79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原始投資金額已收回，惟未辦理清算解散。

